

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，均依上市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上市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時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：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有關任務。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本公司備製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被選舉人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第七條：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，應書明法人名稱，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，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1) 不用第 5 條規定之選票者。
- (2)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。
- (3) 除被選舉人姓名(戶名)、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4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5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6)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7) 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- (8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。

第十條：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